

編輯者 政論社
社址：漢口會通路九十四號
零售四分
預半年四角五分
定全年八角郵費在內

政論

半月刊

第一卷第六期要目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廿日出版
集體安全理想下的國際和平……何茲全
國際的裏面……沈予遠
英蘇談判與集體安全……志平
民族拉戰與農民武裝……劉燕谷
日本總動員法案全文……王平
「取銷中國字拉丁化運動」平議……王玉川
陶希聖先生會談記（關於蘇文研究會）……編者
政論文選（一篇）……編者

集體安全理想下的國際和平

何茲全

一 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嗎？

集體安全制的一個重要的理論上的根據，就是「和平是不可分割的」。蘇聯外長李維諾夫到處在說明着這句話。它的意思是說，全世界的和平是整個的，只要有一處發生戰事，全世界戰爭就要引起，全世界的和平就要被破壞。因此愛好和平的國家應該聯合起來，以集體的力量來維持世界的安全，不使戰爭——破壞和平的戰爭在任何角落爆發。

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嗎？

事實證明和平是可以分割的。自一九三一年中日九一八事件開始到現在已整整七八個年頭，這七八年便是和平被分割，和平被破壞，和平是可以被分割的證明。九一八中國東北三省被日本帝國主義者武力佔領，自後有上海一二八之戰，長城各口之戰，到最近中日兩國的大戰已展轉半年，遠東的和平被破壞了，遠東的和平被分割了，但遠東和平的分割並沒有引起世界大戰。意大利吞併阿比西尼亞，西班牙的內戰，破壞了歐洲的和平，歐洲的和平被分割了，但歐洲和平的分割，並沒有引起世界大戰。最近德國吞併奧國，本來是歐洲極嚴重的問題，但在英法德意四國綜錯的矛盾下，却使德國輕輕的成功，亦未引起世界大戰。七八年的歷史，局部而且嚴重的局部戰爭在世界各角落進行，而世界大戰尚未引起，和平尚有什麼不可分割？

無論你怎樣把世界上的帝國主義國家分成和平陣線和侵略陣線，但和平陣線的帝國主義國家却仍然是帝國主義，絲毫沒有改變他們的性質。不錯，這些國家是想維持現狀因而

是愛好和平的，但嚴格說，他們所愛的是他們自己的利益，及他們自己不受侵害的和平。不過他們的利益和現狀是聯繫着的，為保持他們的利益，因此他們只得愛好和平維持現狀。假如現狀破壞的部分，並不危害他們的利益，他們是不願多問的。反之，他們有時還願意侵略者破壞局部現狀，來滿足侵略者的要求。他們知道，完全限制他的同類——不滿的帝國主義者，是不合適的，倒不如使他們進取一點東西求得均勢的和平。英國的外交政策還不就是很好的證明？

而且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形勢，是不同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交戰雙方的國家都在意圖擴張，劍拔弩張的等着大戰的爆發，只要一響槍響，大戰立刻捲全歐了。今日的情形不同於昔，第一次大戰所給留下的慘可怕的印象，是誰也不能忘的。因此，各個帝國主義雖然明白知道戰爭必不可免，大家都在積極準備戰爭，無不盡力避免戰爭，只要有方法不打仗，就不打仗。當時家都存着一個共產革命的恐懼，第一次大戰打出一個蘇聯第二次大戰也許要便資本制度整個倒台。因此誰也不願出打起世界大戰。

這是「和平是可以分割的」進一步的說明。

有些人或者要罵我，說我只看見樹木，沒看見森林。說我只看見「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全都過程的一段，而沒有看見全部。不是嗎？不有英國對九一八時日本的放縱，也許不會有意大利對阿比西尼亞的侵略，也許不會有德國的外侮。時至今日，全世界和平已受到極大的威脅，歸根到底，都是開

始放縱了破壞分割局和平所致。這還不是和平可分割的明證！我說，話不能這樣說。在資本主義制度未推翻前，戰爭終久是不可避免的。我們不能拿終不可避免的世界上大戰來說明和平是不可分割的。猶之人生有病有死，我們不能得出人不能病，一病就要引起死的結論一樣。幾年中，世界各角落所發生的局部戰爭，足夠說明和平之不可分割性。

一、侵略勢力的發展

集體安全的理想不能實現，和平局部的被分割被破壞，在這種情形下，侵略勢力却日加發展了。

與侵略勢力對立的力量，有愛好和平的國家及蘇聯。蘇聯最害怕的是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的對立。同時他又認定和平是不可分割的，一地方打起來便要引起全部戰爭，因此在國際上他總是處處退讓避免戰爭，希望能轉資本主義社會主義的對立為資本主義國家中愛好和平維持現狀派與侵略陣線的對立。同時在國際上喊出集體安全口號，一方面向愛好現狀的帝國主義表示願意跟着他們走，維持世界現狀及現世界的和平，一方面又要求維持現狀的國家以實力來維持和平。

維持現狀的國家——主要的是英國，並不是像子，他們很知道以集體的實力來維持的和平並不是他們所愛的和平。以集體安全為掩蓋所形成的，實

際上幫了社會主義忙的，資本主義國家間的對抗局面，也不是他們所希望的局面。他們所愛的和平，甚或是和平部分的被分割後的和平，是侵略國家在不大侵害他們的權利，部分的破壞和平而相當滿足後的和平。他們也曉得最後的戰爭或許終不可避免，但他們仍希望試驗他們的政策，來造成均勢的和平。當然另一方面也極力準備戰爭。

就在這種局勢下，侵略勢力却乘機大加發展了。九一八前的遠東，是諸帝國主義的均勢，今日的遠東已是日本獨霸的天下了。昔日的歐洲是英法的雙霸，而今是英法德意四分天下。英國(Monkton)一篇，「局部戰爭與世界」中說：「局部戰爭只是一種騙欺那些害怕世界大戰的人們的陰謀，同時還可使侵略國家，在他們所計劃的未來世界大戰中，處於較優越的地位。」對侵略勢力的發展，確是一個極好的說明。

侵略勢力的發展，對和平勢力是不利的，假如現狀派的帝國主義國家到終也極力避免戰爭，侵略者又不能不向外進攻時，侵略者勢力的發展，終久要落在蘇聯的頭上。

在本刊第四期上我寫過一篇蘇聯的出路，說明蘇聯是希望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國家間戰爭先爆發。其實這種希望也是極無力的，大戰終久怕是由進攻蘇聯來開始。

創造世界大戰的將是侵略國家的德意日，大概

是無問題的。這些國家一向的標榜就是反共產主義。他們倡反共口號，一方面固然是爲了掩蓋他們的侵略行爲及奪取現狀派帝國主義國家的同情，一方面也實有它的真以意義。德日意三國中意國和蘇聯衝突的可能還小，德日兩國進攻蘇聯確有可能。以德國說，今後他仍將輸力和意大利勾結，因爲要和意大利勾結，在吞併奧大利後，一定不能再向中南歐發展。英法保有密切的關係，如才首先進攻法國一定引起英國的幫助。因此德國今後的動向一定在蘇聯，烏克蘭的瓜分是希特勒的垂涎物，同時向蘇聯進攻還可以得到英國的同情，使英國中立。以日本說，日本在侵略中國時，最後感覺是威脅的，是蘇聯遠東紅軍而不是英國。打中國後的第二步要求在打蘇聯以保其既得權利，並佔領蘇聯西伯利亞，而不在向英國進攻。而且就國際關係上說，日德聯合進攻蘇聯的情勢比較簡單，勝利的希望比較大，假如迫得英國也站在法蘇方面，敗局就先定了。

和平部分被分割，侵略勢力發展下，最不利的，是蘇聯，蘇聯雖然實力往後趨，希望轉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對立為資本主義中現狀派與反現狀派的對立，但戰爭終久恐怕仍是先由進攻蘇聯而爆發。假如蘇聯在其他方面沒有妥善的辦法，單就集體安全理想下的和平局面看，對蘇聯是不利的。

國際的裏面

范予遂

(一) 國際不安的真正原因

大戰告終，戰勝者對於戰敗者，沒憤的心理，在實際上全未為威爾遜的高尚理想所移動，故在和平條約成立之日，即已播下不和平的種子。因為戰後民族國家主義與經濟國家主義思想之澎湃，滿意現狀國家一方面在政治外交上用種種方法壓抑不滿，現狀國家之抬頭，一方面積極從事於經濟戰爭，此種經濟戰爭，在土地較小資源不足的國家，自然更感受困難，德義出口貿易所受歐美各國及日本華系統制程度之苦痛，實在非常嚴重。同樣日本貨物出口到東亞，移民亦到處受限制。在遭遇困難的這些國家，自然就要要求現狀國家改正那些不公正的辦法，但總是得不到，此德義日各國欲以武力打破現狀的根本原因。同時在經濟困難的這些國家，極端共產主義也是事實，德義兩國且曾一度受了共產黨的大騷亂，故反對赤化也是他們的真實目的，並不專是當作口號來利用。不過以反共與解除經濟困難兩者相較，還是後者重要於前者。而且反共也是與其他民主國家有利，故必須在其反共任務中，自民主國家取得報酬。

(二) 維持國際現狀的方法

滿意現狀國家，明知和平條約所造成的國際現狀不能持久，但欲用種種方法來維持它，至不得已，便拿弱小國家作犧牲，這就是英國現在所以維持國際和平的方法，也就是俾斯麥自普法戰後一八七一年至他退休一八九〇年所用的方法。普法戰後，德國在歐洲為最滿意國家。俾斯麥要維持歐洲和

平，維持歐洲現狀，便極力從法法英國向突尼斯或埃及發展，亦令俄國與奧國各在巴爾幹獲得勢力範圍，到了這些地方都不易侵佔，他們便都向遠東發展，中國首先為他們的爭奪物。

九一八事變英國退縮，說者謂由於英國無眼光遠大之政治家，其實就是俾斯麥方法的應用。英既堅拒日本的勢力侵入她的印度，南洋，及澳洲，故她不能不放鬆日本侵略中國。東三省又是日俄的衝突地帶，英為抵制俄國勢力在中國之發展，故亦樂於日本侵略東三省，英國對於義大利之侵略阿比西尼亞，僅不願義大利將阿國完全併吞。及她的地中海艦隊受到俄國的空軍與潛艇的威脅時，她便情願將阿比西尼亞整個犧牲。我們要知道英國對於中國的援助與對於阿比西尼亞的協助是根據同一個原則，不是另一個原則。

有些人以俾斯麥的方法太不公道，主張滿意現狀國家對於不滿意現狀國家直接有所讓步，如退還德國殖民地，實行經濟的門戶開放等，但是這種方法，在現在還只是學理上的研究，滿意現狀各國的輿論，都憎惡這種方法無條件見諸實行。

(三) 德義日三國目前進攻的目標與方略

日本自佔我東四省，義大利佔領阿比西尼亞，所得已不算少，但實際上不與承認，使他們在外交上及對於所佔土地經濟的開發，都發生困難。德國不但殖民地未收回，其屢次向東南發展如合併奧國的企圖，始終為英法等勢力所阻止，故這些國家，需要向英法等國家奮鬥。

今後這三個國家進攻的目標與方略 日本除要得

到滿洲國的承認外，他使中國分裂為若上部份，以免中國將來報復，並阻礙她對俄國作戰。義大利將在地中海威脅英國並使迅速承認阿比西尼亞的佔領。英國政府雖屢次聲明不放棄地中海，但現在英國決不願在地中海與義大利衝突。義大利已送夫利比亞好多軍隊，一日有事，義軍必先攻埃及，英艦隊不但不敢停在馬耳他島，連亞力山大塞浦路斯島都有危險。此老成奸辣之張伯倫，所以急謀與義大利妥協之真因。德國向中歐發展之目的比恢復殖民地還重要，此我們不可不知。其第一步即是德奧合併。自大戰後德奧進行合併，至此次德奧協定，已經第五次。一九一八年休戰協定成立後，德奧兩國即欲合併，但為協約國所反對，並在一九一九年之聖澤曼條約規定，在未得協約國行政委員會之同意，奧國不得與德國合併。一九二二年奧國受經濟財政之壓迫欲與德國合併。但英法義捷克與奧協定日內瓦講定書，又把奧國獨立與以保證。一九三一年三月德奧簽定關稅協定，但又為英法，義及小國商諸國所反對，德奧終不得不放棄該協定。一九三四年七月德國使奧國社黨人刺殺奧國總理陶爾斐斯，企圖達到合併目的，但結果更遭激烈反對。後由英法義聯合宣言重申保障奧國獨立。此次德奧突然成立協定，隨之奧政府改組加入國社黨人，並承認國社黨為合法團體等，這可說是德奧合併的第五次企圖。此次已顯然獲得初步成功。今後英國如不能迅速滿足德國恢復殖民地的要求，則勢不能不放德奧在中歐之行動。以常理推測，英國將有採用俾斯麥方法而不願先將自己已得利無條件退還。

(四) 英國為何退讓了

此次英外相伊頓之辭職，並不足使我們驚異。其是使我們詫異者，是張伯倫與伊頓竟合作至如是之久。當義大利甫攻下阿京，張伯倫以財相地位即公開發表演說，主張取消對義制裁，當時很給掌外交的伊頓以難堪。及政府決議取消制裁，當時英國有些報紙預料伊頓必辭職，但伊頓未辭，後來並繼續與新首相張伯倫合作。張伯倫與伊頓的外交，說不上有根本差異，其稍微不同者，伊頓願以英國多負點國際義務的責任，多保持點英國在國際上的榮譽，張伯倫則以英國利益為本位，絕不肯為國際義務，為國家榮譽，將英國牽入戰爭漩渦。他認現在英國參加戰爭最不利，他又認為現在英國如果稍微激怒德日任何一國，即有遭受攻擊引起戰爭之可能，故急謀與德義妥協，同時我們預料英國亦必與日本謀妥協，以終止中日戰爭。去年英日在倫敦進行之談判，自盧溝橋事變發生後，由伊頓宣告暫時停止。此談話很有繼續之可能。

英國此項妥協政策，未必成功，但至少可以延緩戰爭之爆發。英國作戰主力在海軍，但海軍艦隊之增造，需要相當時日，即其軍備已充分完成，非至萬不得已，英亦必盡力避免戰爭。英國決不願替俄國作反法西斯的先鋒隊，反而必得求俄國之援助。他寧願看見俄國先與法西斯國家撕殺，叫俄國求英國之援助。英國要維持她在全世界上的貿易，她亦需要世界的任何角落保持和平。英國亦怕殖民地的獨立運動。英國知道德日義的財政經濟，經不起擴軍競賽，她要等她們的經濟快要崩潰時，與以致命的打擊。

俄國在極力避免與德國或日本直接衝突與英國同，但是俄國却極願所謂反法西斯的戰爭發生於其他任何地方，不管是西班牙或中國，因為不管什麼

地方發生反法西斯的戰爭，不但是發展無產主義最好機會，而且將英美法等民主國家牽入戰爭漩渦之可能，這樣俄國即可逃避了德日的直接攻擊。英國也很明白俄國的政策，故不惜再三的退讓，以等待德日直接與俄國衝突。

(六)中國將如何

英國政府對中日戰爭，自始即不肯激怒日本，亦不鼓勵中國之抗戰，這與中國未始不有利。假設英國激怒日本，使日本對中國宣戰，佔領香港，而英國猶不願日本直接衝突時，則中國所遇情形必更為困難。我們所以要求抗戰，不僅是希望友邦給我們充分的物質援助，而是希望對日本加以實力制裁或是發發世界大戰，現在不但對日本的實力制裁無望，即軍火的供給，亦將逐漸發生困難。世界大戰的爆發，雖極有可能，但至少必須期待在二年前後。因為英國既極願與德日謀妥協，成與不成，必將戰爭的爆發延緩下去。德日如果得到她們相當的要求，她們也需要暫時的休息，以作將來準備的。在這暫時的苟安期間，各國的外交家又必重新提倡縮減軍備，改造國聯，改造世界經濟等，以粉飾世界和平。若是國際局面演到這一步，則世界大戰的爆發時期，必更為延長。故我們更不能把大戰爆發的期間估量得太近。

現在我們所要考慮的是，假設在國際的軍火援助，受了相當的或很大的限制時，我們的抗戰力量能否支持到兩年以便與世界大戰相接近，如果有可能，我們定要本著與寇情亡的決心拚下去。我們還要考慮，我們雖然在世界大戰未發生前遭遇了軍事上的失敗，此失敗後的既成事實，國際上能否迅速給我們恢復，如一九一五年俄法德強迫日本退出遼東半島及旅順？如有可能則我們也未嘗不可拚下去。我們又要考慮，在抗戰中德義將來有無再進一步幫助日本對付中國之可能，若是我們所希望者，很

少有實現的把握，則我們似應在這不出誰勝，也看不出誰敗的時候，想法保持國家榮譽。偉大而遠見之政治家，寧願在外交上取勝利，不願在軍事上取勝利。遇到非訴諸戰爭外必失敗，而此戰爭預料有勝利可能，始肯出於一戰而不甘為外交上之失敗，若遇在外交上必失敗，戰爭亦必失敗的場合，則外交失敗是他的惟一選擇。故我們應在抗戰中，不要放過了外交勝利的機會。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編後

編者

一，范予遂先生的「國際的裏面」，對於國際不安的原因，維持國際現狀的方法，侵略國家對外侵略的目標與方略，及英國外交方針都有很好的分析與說明。只是最後說到中國在外交方針上所應考慮的幾點，我們不能動意。我們的看法，無論世界大戰起與不起，我們的抗戰都是要無條件的抗下去的，而且堅信我們的抗戰一定可以獲得最後勝利。這並不是幻想，中國抗戰的最後勝利，靠兩個條件，一個是外國軍火實力的援助，一是充分發揮國內抗戰的力量，有一個條件能夠作的好，抗戰就有絕對把握。我們對於外援只是希望並不是依賴，因為外援多一分，我們人民生命財產的犧牲便少一分。沒有外援，抗戰仍是勝利，只是對內抗戰力量要多加利用，多點犧牲而已。

二，我們會一再聲明，本刊是大家公開發表意見的刊物。只要是誠意的對各種政治問題提供意見，我們都樂於發表。我們歡迎投稿，還能夠致謝。

英義談判與集體安全

沈巨塵

國際間劇變突發的事件紛至沓來。自二月以來，英德也可以說整個歐洲的巨變，在英德本國，在歐洲都是從來所未有的。以德德說，希特勒個人兼轄各種大權，而且變奧國為德國的一省，大戰前的威爾遜皇帝也沒有這樣的威風。英國是憲政的發源地，是議會政治的鼻祖。在同一政黨的內閣中，閣員因政見不同，發生開潮，是英國政制史上稀有的巨變。英國內政上的巨變促成外交上的革命。政治史上有所謂歐洲外交革命，那是指廿世紀初葉，英國拋開德俄，聯合法俄，先後定立英法，英俄協定。我們通常稱成立英法協定的一九〇四年的英法外交活動為「歐洲的外交革命」。目下這個變故較之一九〇四年的轉變程度更大，也無異是英國外交的又一次革命。

英國的外交轉變，雖然是最近的事實，說起根源已是去年以來開始的了。二年以前英法的矛盾，造成意大利併吞阿比西尼亞的機會。艾登的政策，以國聯機構，維護集體安全制度，裁制意大利的侵略。莫索里尼衝破各國的封鎖網，在阿比西尼亞獲得軍事勝利，返戈向英在地中海與風浪向主持制裁意大利的英法謀報復。在這時英國政府中有一派人力主對意取消制裁，緩和英意衝突，當時張伯倫充任財長，是此派中的最有力者。及至張伯倫作了首相，在德國要求殖民問題上又向德國求妥協，去年張伯倫使索大哈利伐克斯訪德艾登即以辭職表示反對。對德對意的問題，造成張伯倫與艾登間的衝突，已過傳遐邇，成為公開的秘密。艾登的路子是偏重理想，擁護國聯，信任集體安全制度。張伯倫着重事實，為的緩和德意，寧願毀棄德意憎惡

的國聯機構。這樣二人對於安定國際局面，維護本國利益的見解不同，影響整個政府的政策。而且二年來在政府不能貫徹任何一種主張的環境下，英國的外交陷入進退兩難的境地。英國是歐洲的主角，歐洲局面不安定，對歐洲以外的本身利益就沒法作有效的維護。歐洲的不安，起因於德意軸心的反英。德意聯合向英國進攻，德國對英逼索殖民地。意國壓迫英國平分地中海的權利。最近莫索里尼訪德，德意軸心的強化，明是向英國的一種積極進攻的姿態。英國如果無力阻止英德的進攻，緩和英法與德意對立的關係，英國恐要遭受更大的困難。我們看艾登辭職後，張伯倫對反對派意見的演說，他就直接問是不是英國要避戰免戰？他以為避戰免戰不僅是他自己的責任，是大家的責任。他要不走避戰免戰的路子就無異放棄職責。所謂避戰免戰就是指對德意的關係說，意國向英求和不成，或要聯合德國向英國進一步的壓迫，英國的擴軍計劃尚未完成，能否保全自己在全球的利益，抵抗德意日的壓迫已成問題。如無壓制德意的絕對力量，只有對德意緩和。可巧德國政府改組後，即向中歐突進，意國即向英逼取開始談判，並表示這是談判的最後機會，以恐嚇英國。那就是說在德國向奧國進攻時，意國感受威脅。如果英意的關係能緩和，意國可以挪出力量抵抗德國的突進。否則，意國得不着英國的好感；只有順水推舟，向德國賣好，互相幫助着侵略。在英國說英德英意不和，已不是英國之福。德國如在中歐得勢，德意的結合再進一步，將形成英國的大害。英國不肯歸還德國的殖民地，對於德國

併奧，所傳是哈利伐克斯訪德時成立的默契，這時德國突進，英國沒法作有力的表示。更加英意衝突，英國對德意無可如何了。意國這時逼英談判為的專力保持自己在中歐的勢力，英國趁機會和意，為的送意國在中歐防止德國的發展。德國的突進中歐促成急轉直下的英意談判，艾登辭職了。

艾登不是根本反對對意談判，歷史上沒有永遠處於敵對狀態的國家，雙方的衝突再大，終久歸之一和。艾登想逼着意國在西班牙問題，地中海問題上有些讓步的事實表現，再開始談判。艾登辭職的演講中說：「且在英意談判以前，西班牙問題亦應有相當進展始可，英國所需要者，並非空虛之諾，而為實質之表現。與艾登同時掛冠之外交次長克爾波也說「義國對於應作之舉一件未備於此時義國開始談判，並非對於和平之貢獻，實等於英國受脅而投奔」云。德國併奧意國不能與英繼續相持，逼迫英國立即談判，艾登拒絕，張伯倫怕意國更傾向德國，寧肯犧牲艾登，以減少德意軸心的威脅。張伯倫致艾登函中會說：「君之所不能贊同者僅為決定英義談判開始之時間問題」。是以二人之差，只是對義談判開始之遲早。着眼在英國的威權，及集體安全的理想，與論多同情艾登，論到實際問題，張伯倫的意見還贏得大多數人叫好。所以張伯倫提出「汝是否將使汝之國家陷於戰爭」的問題，反對論即消聲匿跡，鴉雀無聞。張伯倫認為「如果吾人希望對意談判，則以愈速愈妙」。張伯倫的儘速談判，壓倒艾登的等待事實表現，英義談判隨着艾登的辭職開始進行。

目下英義談判，正在羅馬舉行，據傳所議的範圍極廣，而具體問題，談話情形，雙方皆嚴守秘密。

。一般推測英意談判的主題，不外英國承認意併吞阿比西尼亞，英國貸給意國大量資金，重分地中海權利等。二月二十三日哈瓦斯電傳，「義方所當提出之要求共有三項：(一)義國承認予承認，(二)阿比西尼亞開發事宜應由英國放款資助，(三)義國在地中海之優越勢力，並蘇彝士運河現行商務等項修正事宜，在內應由英國承認。英方亦提出五項要求：(一)義國利比亞駐軍應撤退一部份，(二)西國境內，義國志願兵，應予以撤退，(三)比利城站電台反英宣傳應切實停止。(四)義國應與奧國進一步的合作。(五)班脫勒利亞島在西里島與北非屬法屬都尼期之間防禦工事，應予撤除」。法國名政論家塔布斯夫人推論，義國將向英要求地中海之海軍平等，義國在地中海西南距西班牙兩約一百二十英里之巴萊瑞克島，劃出一部為根據地，英貸於義國現款三千萬磅。據二月二十五日義國新聞報所載的義對英提出的要求更苛刻。義除要求英承認在阿比西尼亞之主權外，尚請英減少地中海艦隊力量，放棄在地中海東岸塞比洛塞島建築工事之計劃。義方並欲獲得蘇彝士運河管理會議之議席權。英方或要求義國減少在利比亞的防禦力。至於西班牙問題，提交不干涉委員會處理，不在英義談判之內。英國駐法大使通知法政府在英意談判中，義方所提出之要求，即是英承認義在阿之主權，英義在地中海的海軍力量相等，英國承認西班牙政府及國民軍政府之交戰權利。二月二十六日塔斯社電傳，英駐義大使潘恩返意後，將向意國提出讓步條件：(一)英國將在國聯中擁護承認義大利佔領阿比西尼亞之建議，(二)英國準備減少在地中海之軍隊並承認義大利在地中海權利，(三)簽

立協定後，英政府不再阻撓義大利在倫敦取得信用借款。同時英國方面亦提出下列要求(一)義大利減少在利比亞亞塞及往蘇彝士運河之班脫利島上義國防務，(二)義國必須履行不在地中海及紅海南部其他各島嶼設立防務。(三)義在東亞停止反英宣傳。從這些傳聞的談判內容，可以看出英意的意結在地中海，英義的談判是義國向英國要價錢，分權利，英國向義國還價錢，求讓步。無怪很多人說英義談判，是一個大國向侵略者投降。

談判的結果雖不可知，以現在的情況推測，英國可能的讓步，是承認義併阿國，貸予義國款項。英國要堅持不肯讓步的是地中海及西班牙問題。因為地中海是英國的交通咽喉。這個咽喉關係英帝國的生命無論如何是不肯放手的。地中海的馬爾他島是英軍的海軍根據地，東有直布羅他海峽，是英國的大西洋艦隊入地中海的門戶，西有蘇彝士運河，是英國艦隊通過地中海，紅海向太平洋之門戶。這兩個門戶有一個被封鎖，或者地中海的通道被攔阻，英國遍佈各地的領土，即無法保持。所以英國保障地中海的安全，就無異保持自己的生命。前此時英國有人建議在好望角再建築工事，以便戰時地中海交通受阻，英國在兩大洋的艦隊，好經由非洲的南部互相調動。其實這在時間上，戰略上，都是浪費而不可能，英國非至一切犧牲殆盡，無力保地中海的權利時，決不肯走此下策。英國基於保持關聯自己生死存亡的地中海的權，所以堅決反對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及西班牙。意大利的勢力如果伸展到非洲，佔有阿比西尼亞。由阿比西尼亞往南，即是英國代管德蘭殖民地東非洲的領土，往北是英屬埃及蘇丹。連接蘇丹至是地濱地中海紅海的

陶希聖先生會談記

編者

編者聽說藝文研究會籌備就緒，特訪問其主持者之一人陶希聖先生。今記錄談話的要點於後。

問：外間有人說藝文研究會是個鬥爭團體。先生以為這個說法怎樣呢？

答：今天人人都會做好人，我們為什麼單單做鬥爭？我們的特點只是不會隨聲附和。我們決不鬥爭，要鬥爭只是為了戰鬥的純淨的民族主義而鬥爭。

問：民族主義以外，藝文還有什麼主張？

答：民族主義是我們的第一个原則。在這一原則之下，我們有六個口號。我們的民族主義的口號是：

民族至上，國家至上。
內求統一，外求獨立。
一面抗戰，一面建國。

問：建國是建什麼樣的國？

答：我們以為國家的建設要遵循社會進化必然的軌道。我們的前途，必然是一個獨立統一民主的民族國家。我們要從抗戰裏建設獨立統一民主的民族國家。

問：第一个原則是什麼呢？

答：我們的第二个原則是民主政治。我們在民主政治的原則之下，有兩個消極條件。第一个消極條件是：民主政治不是政治割據，要把對黨黨做民主，是歷史的倒退，不是社會的進步。第二个消極條件是：民主政治不是民族分裂。要乘國家對外

作生死存亡的抗戰的機會，用民主鬥爭來減低政府的力量，混亂政治的秩序，這是民主政治所不許

埃及，緊鄰埃及的即是意屬的利比亞。意大利在利比亞的軍力，可以時時威脅埃及。利比亞與意國新佔有的阿比西尼亞，對埃及，蘇丹成夾攻之勢。阿比西尼亞東臨地中海，東南是英屬的貝比拉，靠近貝比拉的是意屬的索謀里南，對英屬貝比拉既成夾擊之勢，又可擾亂紅海的航路。我們知道莫索里尼是以復建羅馬帝國，變地中海為羅馬海自命的人。他總自己稱霸地中海，而地中海的權利，早為英國奪去。莫索里尼野心不死，擴張軍勢的軍，以打擊英屬的海軍。據說意大利的軍可於四小時以內，完全破壞英國在地中海的根據地馬耳他島。他南征阿比西尼亞後，又在歐洲挑動西班牙的內亂，企圖於該國軍勝後，在西班牙得一立足之地。如果西班牙建立起意國的勢力。陸上最受威脅的是法國，海上最受威脅的是英國，因為西班牙正掌握地中海通道直布羅陀海峽的門戶。因此，德意在西班牙作投機事業，佈置自己的勢力，英法皆極力反對。由於地中海的爭奪，演成西班牙的戰爭，英法與德意成對立局面。義大利反英的骨幹，在奪取地中海的權利，英和義在保持地中海的權利。進行中的英義談判，問題中心就在地中海。所以意大利一再提出平分地中海的海權，修改蘇彝士運河各種條約，至於承認意併阿國，實予意款只是末節。英國的對策是減少意國在利比亞的駐軍，不能在地中海紅海一帶設防，撤退西班牙的意國軍隊。小枝節英意皆能同意，地中海的根本問題，英意那一個當多讓一步？英義的談判雖已開始，前途能否圓滿，未可樂觀。即新任外交哈利代克斯，也說英義的談判困難實多，即困難也不能不一談。我們再看由於德國的突進，意國沒有明白的表示，一方面固由於意

國受英意問題的牽制，一方面意國或以不阻止德國南進，交換在西班牙的德國助力。假使德意能趁英意談判，德國併奧時，在西班牙造就既成事實，英義的談判將更困難，張伯倫要走途無路了。英義談判雖然困難，終可成功。一因義大利無論如何確非不是大英帝國的對手，德國在中歐的運動發展，到是義大利的肘腋之患。英國和義，傳說的條件，就有義大利須保障奧國的獨立。保羅奧國獨立是英義的共同利益。至於英義談判，引起英國政潮，抵滅英國威望到是小事。最大影響是明白宣告集體安全的死刑，助長侵略者的凶焰，加速國際新均勢的構成。

大戰以後，英法是國聯的台柱，近年來英法仍着國聯機構，提倡和平不可分割的集體安全制度。十幾年來國聯雖一再失敗，一再受人攻擊，而還能轟轟烈烈的存在着，就因為後台老英法二國撐腰。在表面看起來，以國聯為安定戰後國際局面而工具的英法二國，不啻是國聯的忠實信徒，唯一支持者。在這兩個信徒之中，此前那一個公開的說過不滿國聯組織的言詞？英義談判開始，英國先否定國聯的存在價值，接着法國的重要政治家，也高唱國聯破產，呼應英國的論調。張伯倫二月二十三日當眾宣稱：「余意集體安全制，係在若干國家共同行動之下，確能制止侵略，或如果侵略行爲已在進行之中，則能予以阻止，或懲罰侵略者。在座諸君倘能有人認爲今日之國聯，仍能與任何人以集體安全否？」

法國前總理中央派議員佛蘭亭在議會中說：國聯會已無能爲力，前在義阿戰爭時對於義大利實施經濟制裁手段，亦屬不當。當主張與德意兩國相接

的。

問：第二個原則是什麼？

答：第三個原則是工業化與社會化。我們對於經濟，主張工業化。我們對於工業，主張社會化。在抗戰時期，我們要求工業的建設，在國防計畫之下，向前發展。戰爭結束，我們的有計畫的生產制度就可以順利前進，無須再起社會革命。

問：在思想方法，你們有什麼意見？

答：我們的第四個原則是科學。工業化的社會，需要科學。抗戰的時期，更需要科學。在教條式的烏煙瘴氣的宣傳之中，尤需要科學來打開一條生路。

問：這四項原則是鬥爭的呢？是不鬥爭的呢？

答：不鬥爭。我以為這四個原則，簡單，明確，包容，不致於起鬥爭。所以藝文不能說是鬥爭團體。

問：藝文的主要工作是什麼？

答：藝文的工作可分四類：第一類是國際問題的研究。我們在香港上海搜集國際政治經濟軍事材料及主要的各國雜誌報紙。這些集中以後，加以整理與分析，作成有系統的報告，印刷出來供社會參考。第二類是西北西南的社會經濟考察。考察人員現正向各地出發。第三類是出版藝文叢書。這是一個永久的計畫。我們結合在各地的學者把他們的抱負和素養，痛快的忠實的寫了出來。每一冊不過三五萬字，供給青年的讀閱。第四類是出版學術性的刊物。叢書和刊物自然都是規定上面的四項原則的。刊物大約要材料集中以後。時間是到四五個月間。叢書現已收到幾種稿子，四月間以後，可以陸續不斷的出來。

談至此，因陶先生工作忙碌，編者告退。用特略記所談，以將讀者，以示抗戰期間文化工作進行之一斑。

近。其言有曰：「國聯會與凡爾賽和約所樹立之制度，業已奄奄一息。國聯盟約第十六條，即關於制裁手段者，現當加以廢止，並承認義國併阿比西尼亞，以爲亡羊補牢之計。至法蘇兩國，根據國聯盟約所訂之互助協定，是否有效，亦屬可疑。蓋國聯盟約既已等於廢紙，則依照此項盟約所訂立之各項條約，有何價值可言乎？」至於改造國聯的具體方法，張伯倫說：「當盡其能所，以改造國聯會，俾得發揮其力量，並完成其原來目標，而吾國亦可加以依恃。所謂改造云者，乃增加會員國數額之謂。一張伯倫宜稱「不改盟約任何一條，不遂要去除國聯的一切虛偽，使國聯表現爲輿論中心之道德上的力量。佛羅亨更進一步的要修改盟約，廢除因盟約產生的一切關係。以支持國聯兩大國的法法政治家，竟公然宣佈國聯無用，等於明白宣告依國聯機構而進行的集體安全運動的死刑。至於助長侵略者的凶焰，引導國際局面走向軍備競賽的武裝新趨勢，更是意中事，英法甚至法國在歐洲可以對德意讓步，美國願應到英國在遠東對日本讓步，承認僑滿洲國。以現在的情勢看，英國在德義聯合之下形成孤立，分別和好德義，以折散德義軸心不是一件容易的，短期間可以成功的。談判的結果再圓滿，英國不會能同時穩住德義二國。這樣在歐洲仍要實行英法合作的外交，在遠東因英日的矛盾及殖民地的要求，英國不會不能向日本多讓步。英美的平行外交，英國是不敢放棄的。目下英法兩國和德義的工作，無論失敗成功，英國要積極擴軍，充實在國際間有效行動的後盾。而那時國際間的局勢，將形成均勢局面的武裝和平，是一觸即發的戰爭前夜。

民族抗戰與農民武裝

志平

(一)農民動員在抗戰現階段的重要
民衆動員，是爭取對日抗戰最後勝利的決定因素，誰也不能否認。而這裏所說的民衆，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最大多數者是農民，所以農民動員在民族抗戰前進上有着極重要的意義，牠將成爲民衆動員中的中心部份。

事實上也是這樣：軍隊補充須到農村中去抽調壯丁，田賦稅收還佔着政府收入的重要部門，廣大的戰區正仰賴於小城市及農村，農民的歸順與否成了日本及其傀儡在所佔區域統治的致命傷，……這一切都說明農村問題及農民運動之解決與發動，成爲對日抗戰的必要措置。

或者有人以爲農民的反帝革命性並不怎樣強烈，他們比不上工人階級，甚而比不上若干條件下有與帝國主義妥協可能的市民階級。確實的，我們不是常常可以聽到從事鄉村救亡工作的人說麼？當你把抗日救國的話說給農民聽的時候，他們除掉一小部份憤激動外，其他的不是覺得無關痛癢，就是消極的表示：日本過來能不要種地的麼？反正誰是消極的老百姓。加之以舊時軍閥混戰及過去兵過來當誰的老百姓。加之以舊時軍閥混戰及過去兵士素資的關係，一般農民對於無論什麼戰爭都厭惡了。那麼，客觀的條件既然這樣的壞，我們反而特別來看重農民動員，不是要白費力氣徒勞而功少麼？

是國防工業，這少數熟練工人，仍然是須要吸收來的，由於這種特殊情形，大多數都市工人的生活并未因砲火而完全陷於絕境，所以都市的工人階級雖是反帝的前衛，却未能英勇負起保衛都市的責任，連從征抗日的也不多。都市的市民階級，是直接受到砲火的摧殘與打擊了，大多數都積極參加抗日工作已是事實，然他們的責任大半還是上層的支持。

就此，我們知道農民是抗日隊伍的下層骨幹，我們不能因爲他的反帝革命性的不堅強因而忽略了抗日的農民運動，反之，正因爲農民有這種弱點，我們更得十分的來重視，用適當的農民動員方法，建樹起銀鍊出千百萬的農民隊伍，成爲抗日的一枝堅強力量。

(二)現階段農民武裝動員應注意的事項
這裏我不願意多談農民動員原則的問題，并不是原則問題不重要，是談的人已經很多了，各抗戰刊物上差不多都會談到過，現在急待研究的是適當的做法，是要做的事項。茲在這一方面提出一點自己的意見，希望負責當局及從事鄉村救亡工作者能注意。

本文偏重武裝農民應怎樣做法的討論，因爲武裝農民應該是抗戰時期農民動員的第一件重要工作。這種工作的進行，已用不着私人的少數集團的宣傳來發動了，政府已經定有武裝動員的辦法，儘可以在政令下來大刀闊斧的幹。問題是在政府這種辦法是否盡善盡美，我們如何設法來補救那些政治機構及人事關係而發生的缺點。

政府定的民衆武裝動員辦法（見軍委會國民兵

組織法）大概是：先將各縣民間武裝者編為民兵，由小隊而中隊而大隊而民兵團，一縣成立一個團，團總部軍事及政治工作人員由行政區專員委任，其他下級官佐概由縣動員委員會決定呈由上級加委。團民兵經費除吃存倉外由地畝上加派攤款，等於常備兵性質。

這樣的民衆武裝動員辦法，很容易有下列的毛病：（一）官佐由縣動員會選任，而縣動員會中又多地方士紳之加入，（如河南即規定縣動員會人選除縣長，黨部，有關動員機關參加外，須選地方公正士紳四人至六人參加。）透過他們所選任之官佐，大多不是具有培植個人政治勢力野心者，就是被一些退伍軍官起來把持據為私人武力，嚴然成爲土軍閥，甚至因了饋贈關係，當地的地壇流氓亦會進來。民衆武裝成了少數地方野心家升官發財的機會，敵軍不來，他們可以坐食官祿，敵軍一來，不是個人逃跑，就是一如軍閥所爲帶起民兵爲「保存實力」而退却，因爲他們是「有兵就有官」主義者。這樣的民衆武裝，依然不能盡了保衛家鄉的作用。（二）國民兵經費規定由地方攤派，這是民衆的一個大的担負，在這舉國鬧慌到處受戰事影響的條件下，是不大合適的。（三）編成常備的國民兵，在民衆的心目中將視爲過去的民團，東調西調，調得人槍俱沒餘了，由於過去的經驗以及農民特具的保守性自私性，他們很怕這種收繳民槍變和抽兵的辦法的。（四）民間有槍的可以說完全是富戶，有的是顯出槍不顯出人，有的是人少槍多（如河南有一戶備槍十餘枝的），如果沒有好的法辦，報團

槍枝將成爲編練民衆武裝的嚴重問題。

這稱由上而下的國民兵動員法，若千省縣地方已經感到不大合適了，最近河南即有停止國民兵的進行，而改變作法，由下而上地去組織農民自衛隊，各級官佐均由人民自選，只有職責區別沒有等級差別，相間輪流施以訓練，沒有常備兵性質，沒有官佐士兵薪餉的經常開支，不用向地方上攤派款項，敵軍未來負責防除漢奸維持地方秩序，敵軍來到，則武裝保衛家鄉。這樣做是比較要好的做法，不過應注意：（一）農民自衛隊的組織，可以保成立班，聯成立小隊，區成立中隊，縣成大隊，數縣（一行政區）成立聯隊。組織要與行政系統配合，除保長，聯保主任的因事務太忙且行政責任不大不可不參加班與小隊的組織，中隊大隊爲了進行方便計可由區長縣長擔任隊長。（二）恐怕一些作官的區長縣長，屆時負不起領導指揮自衛隊武裝抗日的責任，各級可自選隊附一人，不論在日常或在戰時來負實際責任。（三）農民自衛隊裏，不僅准允有槍者加入而且要准允無槍者加入，如此有槍的富農階級陣脫逃了，還可以有沒槍的貧民來代替來使用其武器，并且到必要時沒槍的自衛隊員也可由政府撥發槍枝，加強農民武裝抗戰力量。更有重大意義的，自衛隊容許了貧農，自耕農參加後，不但抗日情形可以堅強，且這稱真正大多數農民的武裝與團結，將爲以後政治改革上的決定力量。（四）爲了加強

農民武裝的軍事性能，自衛隊的各級隊附裏，自選的隊長隊附外，戰區長官司令（或師管區）可另委派隊附一人參加各級隊別與自選隊附共同進行工作。可民主與集權同時并用。（五）農民自衛隊的政治工作的需要，更甚於正式軍隊，因爲這是農民自發的組織，必須有很好的宣傳解釋，說服他們，提高其政治認識民族觀念，實地爲其利益着想，然後才能積極參加抗日。自衛隊的政治工作人員，隨便委派是不合適的，最好是縣動員會由當地救亡團體選送人員，或招收本地留外國縣小學中學教師等，施以短期訓練，再分別委派各隊去作政治工作。一方面使救亡團體直接與民衆武裝運動起來，使其工作更實際些，一方面給予全縣知識青年以適當的救亡工作，再者都是本地人，因了社會關係工作將更方便。政治幹部的構成與訓練，對農民自衛隊是十分必要的。

總之國民兵與農民自衛隊這兩種農民武裝的做法，決不是僅限於形式上的區別，後者乃是真實的農民救國運動，在某一地的救亡團體（青年救國團，文化界抗敵協會等）民衆團體（農會婦女會等）及政黨組織，能有計劃的來參加到農民自衛隊裏工作，那麼，他不但能負起武裝抗日責任，并且將成推進地方政治的主要力量。

農民動員，農民武裝，是民族抗戰的一枝生力，是新中國建立偉大政治力量，爲抗敵建國希望一切從事救亡工作者，不要忽視這個運動。

取締中國字拉丁化運動平議

王玉川

三月十日的武漢日報上有一篇社論，題目是：

「取締中國字拉丁化運動」。取締的理由有六。第一，此種刊物時被反動份子利用為宣傳工具。第二，這種文字足以妨礙國語統一。第三，我國五千年的文化均賴漢字記載流傳三千五百萬方里的版圖，亦藉漢字推行統一。一旦漢字廢除，則我國特有的文化難得統一，均特受其影響。第四，本黨總理認定恢復中國固有的能力知識道德為復興民族要件之一。若果國人不能徵文考獻，復待何道以恢復吾民族固有之精神？第五，我們必須保存開揚的中國文化，能否從載籍中善為譯述？所需要的時力幾何？這種繁重的工作，豈易一蹴而成？第六，中國民族的學習興趣，已深受歷史與習慣的濡染。拉丁化文字是外國字，和民衆讀書識字的心理相反，縱然循循善誘，也難引起民衆普遍的歡迎。

筆者首先要聲明一句：我並不是一個拉丁化新文字的擁護者。剛剛相反，我正是一個拉丁化新文字的以反對者。不過反對的理由與武漢日報記者稍有不同。現在提出來以便就教於國人。

取締反動份子的宣傳是應該的。取締反動份子所利用的工具，却應該慎重考慮。反動份子不但利用拉丁化，而且也利用漢字，利用中國話，甚至電報電話郵局火車輪船以及其他一切可利用之工具。爲了取締反動份子的宣傳因而聯帶把這些工具也都取消並不是最好的辦法。所以問題并不在反動份子利用不利用而在拉丁化新文字究竟好不好。如果拉

丁化是好的，不但不應該取締而且應該提倡。如果拉丁化不好，單單消極的取締也不是好辦法。要用積極的方法，要用更好的東西去代替它。

拉丁化新文字并不好。因爲它忽視了中國語言的特性。中國語言有與全世界各國語言者不同的特點，字調兒。例如：一個瞎子摸象象的身子；一個瞎子摸象的牙。一個說象跟「堵」一樣；一個說象跟「槍」一樣。如用拉丁化寫出來，「堵」跟「槍」完全一樣，看起來，意思很不明白。如果中國語言裏只有這兩個字是露整調區別意思的，那自然也不很要緊。無如中國語言裏這種字非常之多，例如「豆漿」和「豆腐」；「花兒」和「黃兒」；「菓子」和「錫子」；「珠子」，「竹子」，「主子」，「柱子」，等等多得很。

拉丁化不好，可是比拉丁化更好的東西有沒有呢？有的。這就是國民政府大學院公佈的「國語羅馬字」。這就是從蘇聯傳過來的，因此有些拉丁化運動者常謂之爲「社會主義的新文字」。照這個說法，國語羅馬字，既然是國民政府公佈的也就可以稱爲「三民主義的新文字」。我希望每一個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都要虛心的先研究這個三民主義的新文字，然後再用正確的理論去說服一切反對論者。不然，只是憑藉中央的政權，一味的嚴加取締，不但不足以使拉丁化運動者心服口服而且會損害了中央

的威信。

二

拉丁化新文字「足以妨礙國語統一」，這個理由確極正確，因爲拉丁化運動者從來就是反對國語運動的。這誠如武漢日報社論所說：「即此一點，已與國人共認語言統一爲現代國家必要條件，背道而馳」。所謂發展土話以促進各地方言之交際也，幾乎只是一句「甚難實現」的空話。幸而近來拉丁化派中有些頭腦清醒者逐漸覺悟，也慢慢的走到國語運動的路上來。

三

「中國五千年來的文化均藉漢字記載流傳」，這是事實，沒有一個人能否認。要想保存開揚我國固有的文化，就非學習漢字不可，這也是毫無疑義的。單就一個意義說，漢字不但「目前不應廢止」，而且永遠不應廢止。不過我們應該明白這種「開揚中國固有文化」的責任決不是全體國民人人都應該擔負的。這只是少數學者的責任。事實上，中國國民有百分之八十是文盲。中國文化的開揚決不靠這些文盲，這是顯而易見的。這些文盲學漢字雖然不會，但是學一種拼音文却不是難事。然後用這種拼音文字向他們宣傳中國固有的文化以及三民主義，這對於中國文化不但沒有害處而且有許多好處。拼音文字三四個月就能學會；漢字則非三四年

不為功。就教育的「質」的一方說，把四年的精力時間大部份都用在學習文字上，則教育的內容一定被忽略而低能貧乏。如果只把精力時間的一小部分用在學習文字上，把其餘大部分的精力時間都用在充實教育的內容上，則教育程度必然大大的提高。而且前者，在教學之外學生不能利用文字自由閱讀；後者，在教學之外，學生還能充分利用文字自由閱讀。所以同是四年的教育時間，其程度高低之不同將不可以道里計。其次再就「量」的方面說，中國國民能化四年的工夫去學這一套漢字者不過是百分之二十比較富裕者，其餘百分之八十又窮又忙的老百姓恐怕只有永遠被擯於文化圈子以外。

四

總理所要恢復的只是中國固有的能力知識道德，而不是中國固有的文字。「國人」之中有百分之八十是文盲。這些「國人」從來就不能「徵文考獻」，然而中國的文化並沒有亡，可見大多數中國國民不能個個「徵文考獻」亦無害於中國固有文化。反之，百分之八十的中國文盲一方百既然學不會漢字，另一方再不許他們學一種拼音文字，則對於「復興民族」上恐怕只有害處而沒有好處。爲了要中國四萬萬國民都來保存中國固有的「文字」，而把「復興中國民族」耽誤了，決非總理的本意。

保存中國固有「文字」只是少數學者的事。也許有人要問：「學校裏不教漢字，則此種學者何由而出？」學校裏教漢字是不成問題的，不過成問題

的是：從哪一級學校開始教漢字？照西洋各國學習丁文的通例，從大學或高級中學開始學漢字也就很可以了。爲了減少保守派的阻力起見，從初級中學，或高級小學開始亦無不可。退一萬步來說，從初級小學第二學年就開始學漢字我們也可勉強承認，但只一件第一學年無論如何非先學會拼音文字不可，而且除了「漢字」一科外其餘學科一律都要用拼音文字才行。說到一般民衆學校和短期小學依舊死逼着學生學漢字，甚至於什麼也不教也不許人學拼音文字的先生們，那就頗有些像民國初年那一般「頭可斷而髮不可去」的老秀才們的風格了。

五

譯述古籍當然是極繁重的工作，確非一蹴可成。但是選擇其重要者而譯述之，總是可能的。而且譯述一點就有一點的好處。即就現在漢字獨佔的情形來看，中國的古籍譯述爲漢字白話文者並沒多少，但是有一點就比沒一點好，因爲大多數漢字讀者並不能直接理解中國的古籍。中國的古籍不能「一蹴而成」爲漢字白話文並不是爲取縮漢字白話文的理由；同樣，中國的古籍不能「一蹴而成」爲拼音文字，也不是以構成取縮拼音文字的理由。

六

拿歷史習慣和民衆心理來做取縮或提倡的標準並不十分正確。譬如膠足又和平歷史習慣又和平民衆心理，然而不應提倡而應取締。再一說民衆不歡迎外國東西，也並非確實。實在說起來，中國人近

些年來已經養成了一種盲目的歡迎洋貨的壞習慣。彷彿無論甚麼東西，只要是從外國來的，尤其是從蘇聯來的，就是好的。這種不健全的心理固然要不得，然而在另一方面一般守舊份子以爲凡是洋的就要不得，也是很糟糕的態度。

拉丁化新文字將不受民衆歡迎，大概是真的，不過那並非因爲它是「洋字」。在民衆的嘴上，「他買了你的馬」，「他賣了你的馬」和「他埋了你的媽」這三句話說得清清楚楚，聽得明明白白，然而一寫成拉丁化就變成糊里糊塗的東西了。民衆決不歡迎這種糊塗文字。

再說，用外國字母拼寫就叫洋字，這觀念也不正確。實在說起來，羅馬字母亦稱拉丁字母，已經成了世界的了。世界上有許多國家都用這套字母去拼寫各自的語言造成各自的文字。譬如同是用羅馬字母來拼寫「黑板」這一個辭，寫成 *Blackboard* 就是英文，寫成 *Tablita* 或 *Tableau noir* 就是法文，寫成 *table* 就是德文，那參，寫成 *Табла* 就是中文了。因此，國語羅馬字決不能叫做洋字。而且即使說它是洋字，只要它好，我們就應該採用它。譬如，阿拉伯數字一二三四五，然而全世界都採用它，我們中國也不會例外。飛機，大炮，機關槍，也是洋的，我們也並不是沒採用。可見採用一種東西，只能問好不好，不應問洋不洋。何況國語羅馬字根本不是洋貨。國語羅馬字是中國

人用新的科學方法自己製作的改良貨。這從國語羅馬字產生的經過情形就可以知道。

國語羅馬字是中國幾個極有天才極有學問的語言文字學家用集體的方式創造出來的。這幾位學者就是：趙元任先生，黎錦熙先生，錢玄同先生，林語堂先生，劉半農先生汪怡先生，周辨明先生。國語羅馬字的完成是極其謹慎極其仔細的，它經過了二十多次的會議，九次以上的大修正，整整一年的工夫，這裏邊有最可注意的一點就是：無論大小問題非全體一致贊成不能通過。只要有一個人不贊成，就再想辦法再商量，一直頂到大家承認那辦法是最好的了，才算決定。全部國語羅馬字都是這樣決定的。只有一點，是用投票法多數表決的。這個例外的問題就是用「日」號代表「夕」。林語堂先始終不贊成這個辦法。一直商量了三個多月沒能決定，後來不得已才用投票法多數決定。到了，林先生還是投了一張反對票，其餘的人都贊成了。從這一件小事就可證明出來國語羅馬字的產生是如何小心如何慎重了。國語羅馬字是中國的天才學者淡經營盡心血的創作。錢玄同先生說它是「盡慘盡美，毫髮無憾」的拼音法式，這并不算過獎。善所以，於其消極的取締拉丁化莫如積極的提倡國語羅馬字。於其單純擁護漢字莫如同時提倡國語羅馬字以補漢字之不足。

一七，三，十四，于武昌。

日本財政經濟的依賴性 (政論文選)

(一) 軍用材料的進口

煤油——煤油日本差不多完全是依賴着進口的。一九三六年日本所消費的煤油的總量中，百分之六四·三，是從美國輸入的，百分之二五·五，是從荷屬東印度輸入的，百分之五·五，是從英國婆羅洲輸入的。

生鐵——日本國內以及高麗，滿洲鐵礦的開採，只能供給日本和平時期消費量百分之三十五。一九三六年日本輸入的生鐵，和鐵片，價值二四〇·一百萬日元。在這個數量中，從美國輸入的佔百分之三十三，從印度輸入的佔百分之六，德國佔百分之五。

煤——日本煤的生產，包含高麗，台灣，滿洲在內，每年為五千四百萬噸。他每年從安南輸入的煤值一千二百萬元——等於他每年煤的進口總數百分之二二·四。

橡皮——日本完全不生產橡皮。他所用之橡皮，全是輸入的，其中百分之三二·四來自馬來半島，百分之三一·四來自荷屬東印度羣島，百分之二·二，來自印度。

棉花——一九三六年日本進口棉花的總數中，百分之四三·八來自美國，百分之三七來自印度，百分之四·二來自埃及。

羊毛——日本羊毛的生產，差不多等於零的。一九三六年日本所進口的羊毛，毛線和毛織品百分之八五來自英國殖民地，澳洲——百分之七〇·二，非洲——百分之八·三，英國本部——百分之六

錫，鎳，鉍，鉛——錫和鎳在日本差不多完全沒有儲，鉍，鉛等，日本的生產還不够平時所

需要一半。

錫及鎳——日本生產的錫很少。一九三六年他進口的錫等於一千二百萬日元。在這個數量中，加拿大佔百分之七一·七，瑞士佔百分之二六·六，挪威佔百分之六·六，美國佔百分之四·一。

錫及銅鉛——一九三六年日本輸入的錫，值三千三百萬日元，(其中百分之九七來自加拿大) 鎳的輸入為一千五百萬日元，其中百分之五八來自馬來半島，鉛的輸入為一千一百萬日元；加拿大——百分之三四·五，澳洲——百分之三一，美國——百分之二一。

研究了一九三六年日本的原料供給的來源和進口的材料之後，可以得出結論：不列顛帝國掌握着他的百分之三〇的進口，美國(菲律賓與夏威夷在內)掌握着百分之二二·四的進口，中國(滿洲與關東租借地除外)——百分之五·六，荷屬東印度——百分之四·二七，法國與安南——百分之一·四。這幾個國家差不多控制了日本全部進口的四分之三。日本對於上述的那些主要軍事原料的需要，差不多都是這幾個國家供給的。

(二) 日本對於出口商業的依賴性

日本出口商品的主要物名及其市場如下：

棉織品——英國印度是日本棉織品最大的購買者。他購買的數量為九千三百萬日元，等於日本棉織品出口總數百分之二一；荷屬東印度所購買的為六千一百萬日元，等於總數百分之十一。

絲和絲織品——此種貨品佔日之出口總數六分之一。美國購入的，差不多是百分之三五，其次就是英國法國和印度。

日本黨派鬥爭之目標

——國家總動員法案全文—— 劉燕谷譯

喧嚷環宇的敵國動員法案，是最近敵國黨派激烈鬥爭的目標。變議會為瘋人院的議案，就是這個法案，這個法案如果通過實行了，敵國自明治維新以來的憲政完全改觀。軍部以這個法案來增強自己的統治。近衛內閣以這個法案作為威嚇資本家通過廣大侵華軍費的手段，這樣掀起了黨派的鬥爭，這個法案的內容究竟如何，是我們要急待知道的。茲承燕谷先生譯文本刊登，俾得大家只細一讀

編者附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國家總動員，係指於戰時（準戰時）之事實，亦包括在內。下同此，為達成國防之目的，以最有效方法，發揮國家全力，統制及運用人的物資之謂。

第二條 本法所稱物資總動員，係指左列各項而言：

- (一) 兵器，艦艇，彈藥及其他軍用物資；
- (二) 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被服，食糧，飲料，及飼料；
- (三) 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醫藥品，醫療機械器具及其他衛生用物資及家畜衛生用物資；
- (四) 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船舶，航空機，車輛，馬匹，及其他運輸用之物資；
- (五) 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通信用之物資；
- (六) 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土木建築用之物資及照明用之物資；
- (七) 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燃料及電力；
- (八) 前各項所列物質之生產，修理，配給及保存上所需要之原料，材料，機械器具，裝置及其他物資；
- (九) 除前各項所列之物資外，以勅令指定之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物資

第三條 本法所稱業務總動員，係指左列各項而言：

- (一) 關於物資總動員之生產，修理，配給，輸出，輸入及保管之業務；
- (二) 關於國家總動員上須要之運輸或通信之業務；
- (三) 關於國家

總動員上必要之金融業務；(四) 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衛生，家畜衛生及救護之業務；

(五) 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教育訓練之業務；(六) 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試驗研究之業務；(七) 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情報及散發宣傳之業務；(八) 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警備之業務；(九) 除前各項所列者外，以勅令指定之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業務。

第四條 政府於戰時之際，于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所定，得徵用帝國國民，使從事於業務總動員，但不妨礙兵役法之適用。

第五條 政府於戰時之際，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所定，得使帝國國民及帝國法人或其他團體，協助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所舉行之業務總動員。

第六條 政府於戰時之際，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所定，得發布關於從業員之使用，雇入，解雇，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之必要命令。

第七條 政府於戰時之際，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所定，關於預防或解決勞動爭議，得發布必要之命令；並得限制或禁止關於封鎖工廠，怠工及其他勞働爭議之行為。

人造絲一一單單印度輸入的，就有三千五百萬日元，澳洲和荷屬東印度輸入的，為三千萬日元。其他出口一一鐵頭，棉織品，瓷器，植物油，玩具，玻璃製品，珠寶，帽，電燈，鞋，茶，豆類，薄荷冰，松脂，一九三六年出口總數為三五五。三百萬日元。在這數量中，美國購買的為百分之三三，英國為百分之二一，印度為百分之六。一九三六年下列諸國購買了日本出口貨物的百分之六三。八二：

- 不列顛帝國 百分之二六。三六
- 美國，菲律賓，夏威夷 百分之二四。三七
- 中國 百分之五。九
- 荷蘭，東印度 百分之五。三八
- 法國，安南 百分之二。七八

(三) 日本的財政

日本平時海陸軍費的數目，(自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為一七。一百萬日元。所謂「中國事件」發生以後，通過了特別開支二五九萬五千元。因此，本財政年度國家開支的總額，達五四七五萬日元。因此，本財政年度國家開支的總額，達五四七五萬日元，比一九三一—三二年的預算增加了四倍。

日本國債的總額，到一九三七年七月，為一〇五七八萬日元。

一九三六—三七年度的國家稅收，增加了一四〇〇萬日元，本年度大概還要增加一〇〇〇萬日元，這個數目只能等於開支總額(五四七五萬

第八條 政府於戰時之際，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所定，關於物資總動員之生產，修理，配給，讓渡及其他處分，使用，消費持有及移動，得發布必要之命令。

第九條 政府於戰時之際，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所定，得限制或禁止出口或進口，命令出口或進口，賦課出稅或入口稅，及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十條 政府於戰時之際，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所定，得使用或收用總動員之物質。

第十一條 政府於戰時之際，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所定，關於公司之設立，資本之增加，合併，變更目的，公司債款之募集，及第二次以後資金之交付，得限制或禁止之，關於各公司利益金之處分，推銷及其他，得發布必要之命令；又對於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以勅令指定之公司，關於其資金之運用，得發布必要之命令。

第十二條 政府於戰時之際，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關於經營業務總動員事業之公司，為補充設備而募集債款或增加資本者，雖有商法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仍得以勅令另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於戰時之際，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所定，凡屬於業務總動員事業之工場，事業場，船舶，及其他設施或可轉用之設施，得管理，使用或收其一部或全部。政府使用或收用前項設施時，依勅令所定，得使其供用從業員，並得實施該設施現行之特許發明或登錄實用新法，政府於戰時之際，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所定，得管理，使

用或收用關於業務總動員上必要之土地，房屋及其他工作物。
第十四條 政府於戰時之際，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所定關於砂鐵礦及水之使用權利，得使用或收用之。
第十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所收用之物歸不用時，自收用之時起算於十年內廢還者，依勅令所定，其舊所有者或舊權利者及其繼承人，得優先收買之。
第十六條 政府於戰時之際，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所定，對於業務總動員事業所屬之事業，得限制或禁止其設立，擴張或改良；又對於該項設備，並得命令其設立擴張或改良。

第十七條 政府於戰時之際，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所定，對於業務總動員之同種或異種事業之事業主，得使其承認與該項事業有關之統制協定之設立，變更或廢止；並得命令其設立，變更或取消該項統制協定；又對於加入統制協定或未加入統制協定之事業主，得命令其服從該項統制協定。

第十八條 政府於戰時之際，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所定，對於業務總動員之同種或異種事業之事業主，得命其設立以統制該項事業為目的之組合。前項之組合，視為法人。依第一項規定命其設立組合而不設立者，政府得為關於作成定款及其他必要之處分。第一項組合成立後，依勅令所定，政府得使有該項組合之組合員之資格者，為該組合之組合員。對於第一項組合，與其組合員營業有關之統制規程之設立，變更或廢止，政府得使其認可，並得命其設立或變更該項統制規程；又對於組合員，得命其服從組合之統制規程。關於第一項

日圓)的四分之一。
到一九三七年三月底，日本的國外借款，為一三一七百萬日元。日本債券在倫敦市場的行市，九月中旬與一九三七年的最高指數比較，平均低落百分之三五，(最多為百分之一九。三，最少為百分之三二。二)一九〇四——〇五年的日俄戰爭時，日本在國外舉行了五次金鈔借款，總數為一一〇七百萬日元。這個數目只等於當時戰費的百分之七〇，現在他的現金儲藏量，非常有限，他在商業上有很大的人超，並且由於制裁和排貨的結果，國外信用借款也很難取得，各國拒絕對日借款，將會發生很大的效果。

(四)其他的經濟和財政的要素

一九三七年一月到七月，日本對外貿易的入超為六九五百萬日元，這數目和一九三六年相比，差不多是增加了十倍，(當時為七一百萬日元)軍事工業原料入口的增加，無疑的，是入超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最近這一年來，日本國內零賣的和批發的商品價格，都提高了很多。一九三六年八月的商品批發價格為百分之一八。七，到一九三七年八月已經增加到百分之二一。九。七。一年之內提高了百分之三三。在這相同時期內，零售價格從百分之一五。九提高到百分之一七。四，即提高了百分之一。五。生活費用從百分之一八。六增加到百分之一九。四，即百分之一。八。但工資的指數，只增加了百分之一。二，(一九三六年五月為百分之一八。〇。六，一九三七年五月為百分之一八。一。八。)

上述的這些數字，雖不完全詳盡，但已經非常明白了。尤其清楚的，是這些數字，指示了日本對美國和英國依賴的程度。(譯自倫敦中國評論)

組合之必要事項，以敕令定之。

第十九條 政府於戰時之際，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敕令所定，關於價格，運送費，保管費，保險費，租賃費及加工費，得發布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條 政府於戰時之際，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敕令所定，對於新聞紙及其他出版物之登載，得限制或禁止之。違反前項限制或禁止之新聞紙及其他出版物，對於國家總動員發生障礙者，政府得禁止其頒布或發賣，並得扣押之。在此項場合，其原稿亦得併沒收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敕令所定，得使帝國臣民及雇傭或使用帝國臣民者，向政府報告關於帝國臣民之職業能力事項；又關於帝國臣民之職業能力，得施以檢查。

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敕令所定，對於學校，養成所，工場，事業場，及其他技能養成所之管理者或已養成者之雇傭主，關於養成國家總動員上所必要之技能者，得發布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三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敕令所定，得使以生產，販賣或輸入總動員物資為業者，保有該項物資，原料，或材料之一定數量。

第二十四條 政府於戰時之際，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敕令所定，得使業務總動員各項事業之事業主或於戰時實施業務總動員者，於戰時之際，設立關於應實施之業務總動員計劃，及舉行基於該項計劃之必要練習。

第二十五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對於以生產或修理物資總動員為業者及各試驗，研究機關之管理者，得命其試驗研究。

第二十六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敕令所定，對於以生產或修理物資總動員為業者，於預算範圍內，得保證一定之利益，或支轉補助金。於此場合，政府並得使其生產或修理物資總動員及與國家總動員有關之必要設備。

第二十七條 依敕令所定，凡自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處分，第九條規定之出口或進口命令，第十一條規定之資金金融通貨及有價證券之應募，接收，或收買之命令，及第十六條之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命令所生之損失，由政府補償之。

第二十八條 政府根據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頒發命令時，依敕令所定，自上述命令所發生之損失，予以補償或支付補助金。

第二十九條 根據前二條規定之補助金額及第十五條規定發還時之價格，經總動員補償委員會之議定，由政府決定之。

第三十條 根據第廿六條及第廿八條之規定，政府得監督接受補償利益及補助金之事業，並得頒布之命令及處分。

第三十一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命令所定，得徵集報告或使該項官吏檢驗必要場所及檢查業務之狀況及帳簿簿冊及其他物件。

第三十二條 違反根據第九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而經營或欲經營進出口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前項場合，其進出口欲進出口之貨物而為犯人所持有者，得併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一部或全部者，得追徵其價格。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根據第七條規定所發之命令，限制或禁止者；

(二) 違反根據第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 違反根據第九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而不為進口或出口者；

(四) 拒絕阻撓或逃避根據第十條規定收用或使總動員之物資者；

(五) 拒絕，阻礙或逃避根據第十三條規定管理，使用或收用設施，土地或耕作物及供給從業者者；

(六) 違反根據第十九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根據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限制，禁止或命令者；

(二) 違反根據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限制，禁止或命令者；

(三)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不予承認而設立，變更或廢止統制或定或統制規定者及違反根據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而不予保有者；

(五)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而不為生產，修理或設備者。

第三十五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其情節，得併科徒刑及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拒絕根據第四條規定之徵用或不從事於同條規定之業務者；

(二) 違反根據第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根據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根據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命令而不設立計劃或練習者；

(三) 違反根據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命令而不為試驗或研究者。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根據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而不設立組合者；

(二) 違反根據第三十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三) 根據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怠於報告或作虛偽之報告者。

第三十九條 違反根據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時，新聞紙方面，其發行人及編輯人，其他出版物方面，其發行者及著作者，應處二

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新聞紙方面，除編輯人外，其相當實際編輯者及掲載稿件之署名者，其懲罰與前項同。

第四十條 妨礙根據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前二條之罪，不適用刑法各併罪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逃避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而拒絕，阻礙或逃避該管官吏之檢查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拒絕，阻礙及逃避檢查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

第四十四條 從事於業務總動員者，於履行業務時，洩漏或竊用由官廳所指定之關於業務總動員之官廳秘密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務員及在職者，於職務上洩漏或竊用由官廳所指定之關於業務總動員之官廳秘密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

第四十五條 公務員及在職者，依本法之規定職務時，洩漏或竊用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上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根據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所設立之組合之職員，于履行業務時，收受賄賂或要求行賄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其因此而為不正之行為而不為正當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前項場合，其所受之賄賂沒收之，如

不能沒收其一部或全部時，則追徵其價格。

第四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所載，其交付，提供或行便賄賂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者及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該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如有違反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二號，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前段之行為時，除處罰行為者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本條之罰金刑。

第四十九條 凡於本法施行地設有總店或總事務所之法人代表者，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於本法施行地以外所為之行為，亦適用前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地有住所之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於本法施行地以外所為之行為，亦同。

本法之罰則，於本法施行地以外犯罪之帝國臣民，亦適用之。

第五十條 關於施行本法之重要事項（除關於軍機者外），為應政府之諮詢，設國家總動員審議會。

關於國家總動員審議會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附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軍需工業動員法及昭和十二年法律第八十八號廢止之。

本法施行前，根據軍需工業動員法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即視為根據本法之相當規定所為者，違反軍需工業動員法者，其罰則亦依舊法。

（原文載大版朝日新聞二月二十日）